

巴塞爾公約附件一

應加控制的廢棄物類別

廢棄物來源

Y1	從醫院、醫療中心和診所的醫療服務中產生的臨床廢棄物
Y2	從藥品的生產和製作中產生的廢棄物
Y3	廢藥物和廢藥品
Y4	從生物殺傷劑和植物藥物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棄物
Y5	從木材防腐化學品的製作、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棄物
Y6	從有機溶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棄物
Y7	從含有氰化物的熱處理和回火作業中產生的廢棄物
Y8	不適合原來用途的廢礦物油
Y9	廢油／水、煙／水混合物乳化液
Y10	含有或沾染多氯聯苯(PCBs)和(或)多氯三聯苯(PCTs)和(或)多溴聯苯(PBBs)的廢棄物質和廢棄物品
Y11	從精煉、蒸餾和任何熱解處理中產生的廢焦油狀殘留物
Y12	從油墨、染料、顏料、油漆、真漆、單光漆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棄物
Y13	從樹脂、植物乳汁、塑化劑、膠水／膠合劑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棄物
Y14	從研究和發展或教學活動中產生的尚未鑑定的和(或)新的並且對人類和(或)環境的影響未明的化學廢棄物
Y15	其他立法未加管制的爆炸性廢棄物
Y16	從攝影化學品和加工材料的生產、配製和使用中產生的廢棄物
Y17	從金屬和塑料表面處理產生的廢棄物
Y18	從工業廢棄物處置作業產生的殘餘物

含有下列成分的廢棄物

Y19	金屬羰基化合物
Y20	鈹；鈹化合物
Y21	六價鉻化合物
Y22	銅化合物
Y23	鋅化合物
Y24	砷；砷化合物
Y25	硒；硒化合物
Y26	鎘；鎘化合物

Y27	銻；銻化合物
Y28	碲；碲化合物
Y29	汞；汞化合物
Y30	鉍；鉍化合物
Y31	鉛；鉛化合物
Y32	無機氟化合物（不包括氟化鈣）
Y33	無機氰化物
Y34	酸溶液或固態酸
Y35	鹼溶液或固態鹼
Y36	石棉（粉塵和纖維）
Y37	有機磷化合物
Y38	有機氰化物
Y39	酚類；酚化合物包括氯酚類
Y40	醚類
Y41	鹵化有機溶劑
Y42	有機溶劑（不包括鹵化溶劑）
Y43	任何多氯苯聯夫喃同系物
Y44	任何多氯苯聯戴奧辛同系物
Y45	有機鹵化物（不包括其他在本附件內提到的物質，例如，Y39、Y41、Y42、Y43、Y44）

- (a) 為了便利本《公約》的實施，且在不違反第(b)、(c)和(d)各段的情況下，附件八所列廢棄物應為依照本《公約》第1條第1(a)款所確定的有害廢棄物，附件九所列廢棄物應為不屬於本《公約》第1條第1(a)款範圍之內的廢棄物。
- (b) 指定將某一廢棄物列入附件八並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採用附件三來表明某一廢棄物並非為本《公約》第1條第1(a)款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
- (c) 指定將某一廢棄物列入附件九並不排除在特定情形中將此種廢棄物確定為本《公約》第1條第1(a)款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如果該廢棄物的附件一物質的含量使其具有附件三的有害特性。
- (d) 為了確定廢棄物的特性，附件八和附件九不影響本《公約》第1條第1(a)款的適用。¹

¹ 關於在附件一末尾增加(a)、(b)、(c)和(d)段的修正在1998年5月6日保存通知C.N.77.1998(反映了締約方會議第四次會議通過的第IV/9號決定)公布6個月後於1988年11月6日生效。